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提供的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均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调整: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和江门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均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的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科达利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和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均为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福建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提供的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原约定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江苏科达利,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号)。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43,674.24	37,870.1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湖北科达利	100,000.00	70,950.00	38,749.72	33,210.49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14,800.91	66,246.56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41,707.01	39,462.5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13.17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76,050.89	176,802.93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原约定的方式及后续拟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的方式	
		募集说明书原约定的方式	拟调整后的方式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湖北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借款	借款或增资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现为优化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保障其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决定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即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均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调整: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和江门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均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江苏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和江门科达利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7KRJ8G9J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招商大楼210-18室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39.46	88,101.34
负债总额	70,823.92	68,725.24
净资产	18,715.54	19,376.10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02	48,121.95
净利润	-677.22	-3,921.88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二)湖北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3EHD7C

法定代表人:王宗家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04.94	85,822.80
负债总额	62,963.38	69,296.60
净资产	21,141.56	16,526.20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50.91	42,185.44
净利润	-394.19	-4,384.82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三)江苏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231.79	297,539.60
负债总额	197,931.98	172,545.19
净资产	129,299.80	124,994.41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11.14	275,397.04
净利润	4,168.46	21,138.12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100,000	100%

(四)江门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2H0K5M

法定代表人:朱雪松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106号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门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34.78	79,201.22
负债总额	90,926.63	68,831.51
净资产	12,908.16	10,369.72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1.34	10,822.59
净利润	-2,510.18	-7,217.06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公司前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的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优化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江西科达利等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原约定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江苏科达利,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江西科达利等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增资。

同时,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其中,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和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均为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福建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ACFP487E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56.43	151,994.78
负债总额	104,387.78	92,975.66
净资产	61,768.66	59,019.13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86.60	129,290.07
净利润	2,716.41	5,542.25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70,000	100%

(二)福建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2YC6C506

法定代表人:卢尚委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漳湾村疏港路1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电池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科达利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55.86	61,905.54
负债总额	45,838.74	43,254.50
净资产	22,617.12	18,651.04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63.75	77,809.70
净利润	3,927.81	5,335.66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4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福建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科达利、福建科达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安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黎安明先生通讯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于2025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期限2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华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6-04

注册资本:26,306.8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柏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安徽华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370.00万元,负债总额98,996.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1,122.83万元,长期借款17,873.78万元),期末净资产4,373.39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565.48万元,利润总额-5,616.39万元,净利润-5,585.03万元。

截至目前,安徽华联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主债务履行期限:2年

3、担保方式: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与海通恒信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安徽华联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不会影响担保提供方山西华联经营业务的开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5.48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5-03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47,76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艾塞那肽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